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使命

劉峰松

本（九十一）年一月一日起，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正式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隸屬國史館，成為總統府之下唯一的所屬三級機關。經過此次組織調整之後，將臺灣文獻研究提升到國史的地位，對於將來臺灣文獻業務的推展，當有莫大助力。

臺灣文獻館前身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而文獻會前身則是「臺灣省通志館」，通志館存在的時間甚短，即改制為文獻會，文獻會則長達五十餘年。從通志館到文獻會，一路走來，業務上雖無太大的變動，但受到外在政治情勢的影響，每個階段都有很大的起伏，當然也關係到臺灣文獻研究的地位。

通志館的成立，為國民政府遷臺之初推動的全國性政策，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，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的「修志事例概要」，其中規定：「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，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、副館長一人、編纂若干人組織之。」將省通志的纂修，予以法制化、制度化，惟此時臺灣尚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，故這項規定並不及於臺灣。民國三十四年，日本結束統治臺灣，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，遂於翌年六月一日正式設立臺灣省通志館，由臺灣耆宿林獻堂出任館長。由於通志館成立的前一年，臺灣全島適逢發生族群對立的「二二八事件」，至通志館成立之際，事件雖在軍隊鎮壓之下而告平息，但社會上仍瀰漫著肅殺之氣，過去活躍在政治舞台的本省籍精英，大多喪失其發展空間，政府為了安撫這些仍具影響力的士紳，新成立的通志館，乃變成安插這些人的機關，以期他們潛心文史研究，不再涉足政治，其中最具指標性者，首推擔任館長的林獻堂，林氏為霧峰望族，日治時期從事社會運動，領導臺灣民眾爭取設置議會請願運動，深受臺灣民眾擁戴；戰後初期因對國民黨統治當局失望，而逐漸與之疏離，錯綜複雜的時空背景，即是林氏擔任館長的重要考量。林氏擔任館長後，網羅了許多一流的編纂委員，諸如徐坤泉、張文環、謝國城、孫萬枝、林熊祥、李騰嶽、黃水沛、杜仰山、賴子清等，此外，通志館又成立「顧問委員會」，也延攬了一批本省籍耆老為委員，以清末秀才、詩人黃純青任主

任委員。這時的通志館，為省政府的二級機關，直接隸屬省府，其成員大多是德高望重之士，各方都極為重視，並寄予厚望。

惟通志館成立，僅維持一年又一個月時間，即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，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理由是「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，非一通志所能承當」，且政府已經在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頒布「各省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；改組後的文獻會，仍為省政府二級機關，委員成員包括學者專家、參議會議長、臺灣大學校長、民政廳長、省立師範學院院長、省立圖書館館長、省立博物館館長，陣容之堅強，可稱盛極一時，因此文獻會可以說是跨越廳處的特級委員會。文獻會成立之後，一直到民國四十二年間，全省二十一縣市也都依法成立了縣市級的文獻委員會。此一時期，在省文獻會推動之下，各縣市都曾編印縣市志稿，而省文獻會本身也完成了「臺灣省通志稿」六十冊，約一千一百萬字，獲得社會各界很高的評價，因此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改隸民政廳之前，前後約十年時間，可稱為文獻會的鼎盛時期。

民國四十七年，文獻會再面臨一項重大變革，臺灣省政府配合中央「精簡機構員額實施方案」，經檢討結果，並提報省府委員會第五三七次會議，決定將文獻會改隸民政廳，由原來的省府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，由於層級的降低，其地位與象徵意義，以及受重視的程度已大不如前，因此自四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六月為止，約十五年時間，成為文獻會的「低落時期」。

「低落時期」的文獻會，固然地位不如前，但由於國際局勢丕變，特別是國內外臺灣本土意識的抬頭，政府為了因應此一趨勢，乃透過省文獻會及臺北市文獻會在每年寒暑假，舉辦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」，藉以灌輸青年學生在臺灣與大陸之間，有著「血濃於水」的歷史情感及不可切割的文化臍帶，從地質、考古、族群、文化古蹟、姓氏堂號、宗教信仰、建置沿革……等各種不同領域，強調臺灣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沒有臺灣人，只有中國人；沒有臺灣文化，只有中國文化；沒有臺灣歷史，只有中國歷史的大中國思想，對臺灣本土文化研究打擊甚大。

史蹟源流研究會活動的創辦，源起於民國五十八年，當時由臺灣省、臺北市及各縣市文獻會聯合在歷史博物館辦理「中原文化與臺灣」特展，第二年得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的支援，納入救國團在寒暑假舉辦的「青年自強活動」體系之中，初名「臺灣史講習會」，至六十二年才改稱「臺灣

史蹟源流研究會」，分中、北區舉行，中區由省文獻會辦理，以大專學生為對象，北區由北市文獻會辦理，以社會青年為對象。為了史蹟源流會的推動，各縣市政府亦配合成立「史蹟源流研究小組」，成員以國中、小學教師為主，並推舉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。此外，對於史蹟會結訓的學員，每年再由省文獻會及北市文獻會輪流辦理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年會」（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升格後也參與輪辦）。史蹟會的成立，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，也是威權體制時代，青年學生認識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管道，當然近幾年文獻會為配合社會開放的脈動，在活動課程安排上更趨多元化，甚至去除了過去每日的升旗典禮、精神講話及若干政治思想的課程。本（九十一）年文獻會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為符合研習課程內容及研習精神，改名為「臺灣史研習營」，使其名實相符，且脫離救國團寒暑假「自強活動」體系，成為本館業務常態性的活動。

文獻會的創立，固然是依照內政部規範，以纂修省通志為主要職責，但在用人方面，無可否認的，卻存有「安置」的考量，初期是以省籍大老為主，五十年代開始更有高階軍職退役人員亦紛紛轉任到文獻會，迄七十一年六月林衡道主委退休為止，文獻會由盛而衰，屬於投閒置散的單位，這段期間，許多高階人員甚至不用定時上班，只在重要會議或領薪之日才會出現。七十一年七月以後，隨著林主委的退休，文獻會主委開始晉用行政官僚人員，民國七十九年五月，文獻會奉臺灣省政府核定，在中興新村省府辦公區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，計畫中規劃五大館：即文獻史料館、民俗文物館、史蹟源流館、先賢紀念館、民俗技藝館（後二館限於經費而未興建），佔地二・五公頃，希望能成為兼具保存、研究以及展示、推廣的臺灣歷史文化重鎮，其中文獻史料館於八十年底竣工，文獻會隨即於翌年元月由臺中黎明社區遷入中興新村辦公。此一新建館舍的落成啓用，象徵臺灣文獻業務又邁入一新的階段，當然文獻會本身也開始轉型，積極擴展業務，不再侷限編書修志的工作。

文獻會成立的宗旨，為纂修臺灣省通志，前已言及，既要纂修省志，則修志之前，就必須有許多準備工作；所謂準備工作，指的就是文獻史料的採集、研究，以及編印成書，因此文獻會一面採集史料，也一面出版圖書，包括「臺灣文獻」季刊與「文獻叢書」、「檔案史料彙編」等，早年所出版各

書，實際上只是配合修志的準備工作而已。由於採集、出版的結果，再加上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間，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移撥「臺灣總督府檔案」一三、一四七冊，四十八年再移撥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」二、八七一冊，以及四十五年、八十二年臺灣省公賣局移撥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」一萬一千餘卷，使文獻會成為典藏檔案、纂修通志、出版圖書、藝文研習推廣活動的綜合性機關。

本（九十一）年，文獻會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基本上仍承襲既有的文獻業務，型態上有異於日本的文書館、中國的檔案館或方志辦公室，以及歐美各國的檔案館。文獻為歷史資料的記載與累積，無文獻即無歷史可言。文獻範圍極為廣泛，故中國歷代即有專責機關以司其事，名目繁多，惟往往將典藏圖籍與修史分開，如周之春官、漢之太史令、蘭臺令史、唐之弘文館、宋之國史院、實錄院、元之國史翰林院、明清兩代之翰林院……等均是。

國有史，地方有志，是中國數千年的傳統，國史有專責機關，地方志則多由臨時性機構辦理，文獻會繼承了過去地方修志的傳統，卻又仿效國史纂修的組織編制，成為法定機關。戰後初期甫成立的文獻會（含前身通志館），成員多屬臺灣籍的名望之士，對於臺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宏揚，原可有一番作為，但隨著二二八事件的餘波盪漾，臺灣意識成為最敏感的禁忌，繼之而來的，則是大陸易手，政府播遷到臺灣，在「反共抗俄」的特殊時空之下，一切臺灣研究、鄉土史事，都不被重視，社會大眾想認識臺灣，文獻會的出版品是最重要的管道。然而受到大中國意識框架的束縛，禁忌議題不能碰觸之外，歷史文化的詮釋，或多或少受到扭曲，如吳鳳故事之荒謬、「陝西村烏面將軍」之曲解、彰化抗日志士、新文學家賴和撤出忠烈祠事件等，都是眾所週知的事例。

日治時代的臺灣，初期日本人基於統治的需要，展開各項大規模的調查，在歷史文化方面，如臺灣舊慣習俗、土地租賦、教育制度、社會救濟……，留下了豐富的文獻史料與專著；後期則由於統治基礎已經穩固，日本當局為培養下一代愛鄉愛土的觀念，從小學教育著手，進行鄉土教材的編寫，使小學生從小就能認識本鄉本土的歷史人文與地理景觀，也留下為數可觀的「鄉土志」。戰後，日本殖民統治結束，國民政府對中小學不再強調鄉土教育

，臺灣歷史、地理出現於教科書，不成比例，充其量只是聊備一格而已。在這種大中國意識主導之下的教育政策，使年輕一代疏離臺灣本土，缺乏土地認同的結果，不僅人文、地理的隔閡，而對於自然環境的破壞，如土地、環保、生態各方面，都有重大的影響。

近年來，政府開始進行國中、小學的鄉土教育，然而經過五十年的斷層，老成凋零、文獻零落，尤其師資嚴重不足，以典藏臺灣鄉土文獻典籍豐富著稱的臺灣文獻館，及所規劃的各個展示館，正可扮演推動鄉土教育的角色地位，臺灣文獻館在既有的基礎上現正逐步加強臺灣鄉土研究及教學，以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」改名「臺灣史研習營」為例，過去這個活動是透過救國團在寒、暑假辦理，以大專學生為對象，近年以來，由於本土文化日漸受到重視，寒暑假中在各縣市也都有類似的活動，以致常發生招收學員不足的現象，加以國中小學鄉土教育的實施，因此兼收國中小教師為學員，期能成為推動鄉土教育的種籽。有鑑於此，文獻館改制後，特別將這項活動納入常態性業務並加強辦理，使鄉土教育往下紮根。

其次，臺灣各縣市都有文化局的設置，文化局前身為文化中心，早年以推廣藝文活動為主要業務，近年隨著本土文化受到各界重視的影響，而在專題調查研究、史料蒐集、專書出版等各方面，都有蓬勃發展的趨勢。去（九十）年，各縣市文化中心紛紛改制為文化局，原屬民政局禮俗文獻課的古蹟及志書業務，移歸文化局之文化資產課，因此文化局的業務職掌遂與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相似，因此改制後的文獻館將以更宏觀的格局，調整或改變一些做法，俾與地方的文化局有所區隔。

歸納以上所述，可知過去文獻會由於機關層級偏低，經費及人員短少，文獻業務受到漠視與貶抑，長久以來，臺灣史研究的地位逐漸為其他學術機關所取代，鑑古可以知來，溫故可以知新，文獻會既已提升到國史館隸屬地位，今後必須肩負兩項重要的使命：

一、確立臺灣史在國史的地位－文獻會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顧名思義

，其職掌業務已是中華民國史的範疇。中華民國自民國三十八年後，有效的統治領域，只有臺灣、澎湖與金門、馬祖，並未及於中國大陸。五十年來，中華民國在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但在大中國意識的壓抑下，臺灣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，臺灣史自然也被矮化為地方史。

近年來臺灣歷史文化的研究，固然從早期的禁忌，躍居為顯學地位，但在觀念上大多停滯在地方史的階段。如何導正這種矮化臺灣史的觀念，建立臺灣文獻研究的尊嚴，將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重要歷史使命。當然文獻館本身限於人員、經費的不足，為達到提升臺灣史研究地位，未來必須加強與學術研究機關的交流，並結合地方文史團體的智慧與力量，共同為臺灣史研究而努力。

二、維護珍貴臺灣文獻史料－文獻館自通志館時代至今，典藏了龐大的檔案史料，如前述「臺灣總督府檔案」、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」、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」，被學術界譽為三大寶藏，維護這些史料的完整及提供學界利用，為文獻館重要業務之一，然而臺灣為海島型氣候，空氣潮濕，圖書紙張類的檔案史料，年代久遠，本就易於脆化，加以受到潮濕的影響，除容易孳生黴菌、腐蝕外，蟬蠹等蟲害的危害，更不容忽視。尤其早期因政治因素之故，臺灣文獻史料不被重視，以致這批珍貴史料隨著辦公廳舍的搬遷而流離失所，甚至曾一度租用民宅堆放，因此部分檔案遭到雨水滲透而固化；人力的不足，也造成檔案史料管理上疏失，甚至有流落舊書攤的情形發生。因此對於珍貴檔案史料的維護及整理，以提供學界利用，也是文獻館的重要歷史使命。故今後必須加強擴增檔案史料典藏的空間，充實典藏設備，如恆溫恆濕、周密的安全維護及消防系統，並應運用現代資訊科技，將檔案史料予以數位化處理，提供更迅速的檢索查詢服務，以及透過網際網路促進文獻資料的互通交流。此外，文獻館並不以現有典藏而自滿，未來更應建立檔案史料周密完整之作業程序與徵集體系，有效蒐集更多各機關的珍貴檔案，充實館藏，充分發揮文獻館功能，使其真正成為臺灣歷史文獻研究之重心，將臺灣歷史文獻研究帶進另一個新的里程。